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應施檢驗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- 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彭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23431700#1321
- (五) 傳真：02-3343399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wen.peng@bsmi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預告後未進行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本案預告係於115年4月15日刊登行政院公報，另通知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秘書處，徵詢意見期間均為60天，預告期限屆滿均無接獲任何異議或反對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本案未有其他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熱軋 H 型鋼商品(限檢驗高度80毫米以上者，車用熱軋 H 型鋼除外)自108年7月1日起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，惟有公會反映近來廠商進口經簡易二次加工之熱軋 H 型鋼(如開孔和/或加焊板材)屬本局應施檢驗熱軋 H 型鋼之疑義，經評估前揭商品經加工後主要結構亦為熱軋 H 型鋼，爰將簡易二次加工熱軋 H 型鋼商品納入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。